

## 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盧怡霖

電話：05-5523406

傳真：05-5372675

電子信箱：60262@ylc.edu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二字第11224431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雲林同鄉文教基金會（以下簡稱雲林同鄉文教基金會）「2023第二屆雲之鄉-全國雲林籍仟萬冠名獎績優、清寒子女獎學金」助學活動案，請惠予轉知所屬學生，並鼓勵符合資格者踴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財團法人雲林同鄉文教基金會112年6月1日雲鄉文教基金會吉字第1120010號函及本縣112年6月6日府教社二字第1122428012號函(諒達)辦理。

二、本案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申請對象：凡雲林籍鄉親子弟(學生本人或父母親、祖父母)，就讀公私立國中及高中職(含五專)一年級在學學生(112學年度升二年級學生)，品學兼優或家境清寒者。

(二)獎助名額及申請條件：

1、菁英學生組：國中50名、高中職50名，學業成績總平均85分以上(無任何一學科70分以下)，且無記過以



上懲處。

2、清寒學生組：國中100名、高中職100名，學業成績總平均國中65分以上、高中職60分以上，且無記過以上懲處。

(三)獎助金額：每人每年獎助學金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萬元，計每人3年共3萬元獎助學金。

(四)檢附資料：獎助學金申請表、身分證及戶口名簿影本、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、上/下學期成績單、中低收入或低收入戶證明、特殊證明文件及個人成長/生涯規劃等資料，影本請加簽「與正本相符」並蓋章。

(五)申請日期：即日起至112年9月25日（星期一）止，檢附上開資料，遞送或掛號郵寄雲林同鄉文教基金會（24141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18號3樓之6）審核。

三、如有疑義，請洽雲林同鄉文教基金會郭芳君秘書（電話：02-2981-8833轉25）。

四、實施計畫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雲林縣政府除外）、本縣各公私立高中職（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、雲林縣私立文生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、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、維多利亞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維多利亞實驗高級中學除外）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（五專部）、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財團法人雲林同鄉文教基金會

